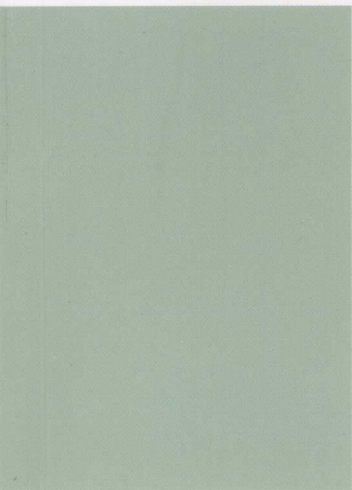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Torts on Campus



校园侵权 法律问题研究

方益权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校园侵权 法律问题研究

方益权 毛毅坚 谢丽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方益权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36 - 8437 - 1

I. 校… II. 方… III. 校园—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54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

方益权 毛毅坚
谢丽珍 周慧蕾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津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375 字数 321 千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37 - 1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校园侵权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从法学的视角看,校园侵权虽然涉及行政法学、民法学和刑法学等,但校园侵权的法律责任问题主要是民事法律责任问题;从民法学的视角看,校园侵权是民事侵权法所关注的民事侵权行为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校园事故侵权责任作为一类侵权行为责任在其第7条中作了明确规定;从教育法学的视角看,校园侵权主要是学生、学生家长、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机关等诸多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责任问题,教育部为此专门出台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从教育学和学校管理学的视角看,已经形成的共识是:很多校园侵权是由于教育不当或者学校管理不当引起的。正是由于其跨众多学科的原因,很多学者寓于兴趣或者知识面等问题,对校园侵权问题未予充分关注,致使该领域之研究比较薄弱。一个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并且又是研究薄弱的问题,当然就决定了本书的价值。

方益权教授主持的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这一领域的研究,可谓成果丰硕。据我了解,在这一问题上,他本人就先后发表了三十余篇论文,论文大多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全文复印,在学界已有一定影响。我也编发过他的几篇论文,对他和他的论文都留有深刻印象。并且,他的学术观点也有一些已经被相关立法所采纳,这尤是难能可贵。

从本书的内容和结构看,内容全面,层次清晰,逻辑性强,卓有见解,是他多年研究这一问题之所得的汇聚和提升。尤其是隐性校园侵权的法律责任问题、校园侵权的行政责任问题、校园侵权的民事责任问题、校园侵权的刑事责任问题、校园侵权的有效防范问题等,在论述上都颇有创新,对校园侵权案件出现后应当如何处理和处置、在司法实践中应当

遵循何种规则进行裁判、在法律层面如何有效防范和减少校园侵权的发生等,都作了深入的分析。本书各章均以案例切入,注重实证分析,也是一得。

因此,本书是研究校园侵权问题的精品力作,对教育界、法学界研究校园侵权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务指导意义。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2008 年元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的视角	1
第二章	校园侵权的几个基本法律问题	8
第一节	校园侵权的内涵	11
第二节	校园侵权的外延	15
第三节	校园侵权的发生原因	24
第三章	校园侵权之一:显性校园侵权	36
第一节	校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校园侵权	38
第二节	校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	59
第三节	校方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校园侵权	95
第四节	校方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校园侵权	101
第四章	校园侵权之二:隐性校园侵权	109
第一节	隐性校园侵权及其研究现状	110
第二节	隐性校园侵权的主要表现形式	111
第三节	隐性校园侵权的基本防范举措	123
第五章	校园侵权的行政法律责任	131
第一节	校园侵权的行政法律责任问题概述	132
第二节	校园侵权中学校 and 教师的行政法律责任	140
第三节	校园侵权中学生的行政法律责任	148

第六章 校园侵权的民事法律责任	158
第一节 校园侵权民事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159
第二节 校园侵权中学校民事法律责任的确定	190
第三节 校园侵权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	213
第七章 校园侵权的刑事法律责任	221
第一节 校园侵权的刑事法律责任问题概述	221
第二节 校园侵权中学校 and 教师的刑事法律责任	237
第三节 校园侵权中学生的刑事法律责任	244
第八章 校园侵权案件的处置和处理	269
第一节 校园侵权案件的逐级报告制度	270
第二节 校园侵权案件的协商解决制度	281
第三节 校园侵权案件的调解解决制度	284
第四节 校园侵权案件的诉讼解决制度	287
第九章 校方责任险制度	291
第一节 我国校方责任险制度概述	292
第二节 我国校方责任险制度的具体构建	300
第三节 我国校方责任险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307
第十章 法律的层面:校园侵权的有效防范	314
第一节 校园侵权有效防范的可能性探讨	316
第二节 我国校园侵权的现有防范制度	320
第三节 我国校园侵权有效防范措施体系的构建	327
主要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56

第一章 导论: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的视角

案例 1:2006 年 1 月 16 日,温州某中学初二学生李某到校后没有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之后也没有回家。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安机关接到报案,有人在校旁一湖内发现了一具女尸,湖边发现了李某遗书。经家属辨认,尸体为李某。李某自杀原因不能确定。当时,学校领导和相关老师被家长“拘禁”,家属在学校摆设灵堂,在繁华街道上到处有人散发传单,学校和相关教师饱受攻击,温州论坛、温州 BBS、天涯论坛等一度成为“死人论坛”,短期内相关帖子总浏览数超过 600 万人次,总回复数超过 10 万人次。截至 2006 年 4 月 16 日,事件上网时间不足 3 个月,仅温州论坛的单帖回复量最大的已达 783 次,浏览数达到 46,418 次。李某家长一心想为女儿讨说法,至今先后提起了 3 个诉讼。国内外媒体和舆论纷纷关注。这在温州乃至全国而言都是非常罕见的。虽然,法院经审理已经判决学校在李某自杀案件中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相关案件也说明政府各部门(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增强应急性事务的处理能力和对教育秩序的保障能力,学校和老师增强校园侵权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学生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以及耐挫力等,都是非常重要而迫切的问题。

案例 2:2002 年 9 月 23 日晚 6 时 50 分,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第二中学教学楼突然发生一起楼梯护栏坍塌,21 名学生死亡、47 名学生受伤的特大事故。丰镇市二中是市属重点中学,有初中三个年级 19 个班,共 1509 名学生。新学期开始,丰镇二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安排学生交费补习。9 月 23 日是学校安排的新学期第一个补课晚自习,延长学生正常放学时间 50 分钟。晚自习结束后,一千五百多名学生从东西两个楼道口,在没有任何照明的情况下,蜂拥下楼。在西出口楼梯接近一楼的最后四五个台阶处,楼梯护栏承受不住众多学生的拥挤,突然向外垮塌,走在前面的学生顿时摔出楼梯,但由于后面的学生看不清,仍然纷纷

往前拥挤,终于酿成了丰镇市历史上最为惨痛的学生伤亡事故。事故共导致 21 名学生死亡,年龄最大的 15 岁,最小的 13 岁;另有 47 名学生受伤。在该案中,走廊里的灯,二楼楼道有 10 盏,一楼拐角处有 2 盏,但事故那天,12 盏灯无一例外地全部坏了,据有的学生说,在上学期这些灯大部分就已不能使用了,居然一个暑假都无人过问;在事故发生后,救助现场混乱无序,学校相关领导并未在场指挥救助工作;被救出来的人被随意扔在地上,由于始终没有灯光,那些被扔在地上的孩子被没有找到自己孩子的家长拉起来辨认后又被胡乱丢在一旁,等等。^①这些都暴露了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发生了这起特大的校园侵权。

一、深化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应当具有法治的视角

在西方法治国家,对校园侵权之关注,始于法治建设不断完备、社会公众对生命和人权日渐尊崇之时。而后各国始先后出台大量相关法律,明确学生、学校、家庭、国家、社会之法律关系,界定相关各方之相应法律职责和责任范围,明确对校园侵权的责任追究和救济机制,以促进校园侵权之防范和处理,保护学生合法之人身权利。

在我国,校园侵权问题历来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教育法律法规、民事法律法规等不断完善并逐渐深入人心,平等、权利等法的观念逐渐成为国民的意识,人们对生命、健康、人权的关注程度也在不断提升,校园侵权逐渐走向前台,并日益成为最受社会关注的问题之一。^②因此,在我国,对校园侵权之关注程度上的变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和成就;关于校园侵权的防范、处理等理论和实践上的进步,也与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紧密

① 李晨:“内蒙古丰镇幸存学生回忆:低年级的小同学太惨了”,载《北京青年报》2002 年 9 月 27 日版。

② 杨立新教授认为:“近年来,学生伤害事故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实,这种事故并不是现今才出现的事事故种类,而是早已有之,只是在以前没有像现在这样频繁出现而已。”杨立新:“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责任研究”,原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审判丛刊》2002 年第 5 期。课题组认为,学生伤害事故之频度未必增加,变化的是社会的关注视角——予以更多的关注,则益发觉得其频繁;不予以关注或少予以关注,则视而不见。

相依。

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近年来,校园侵权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认为:“这种事故的不断发生,不仅给社会造成很多的不安定因素,而且对学校的教学、管理等造成重大影响,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造成冲击。因此,加强对这种事故及其责任的研究,在法律上提出妥善的处理原则和办法,对提高教学管理秩序,加强对学生的法律保护,都具有重要的意义。”^①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所所长劳凯声教授认为:“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侵害事故,是学校在自己办学活动中不能回避的一个事实,是产生学校法律纠纷的一个方面,并日益成为困扰学校工作的大问题。许多学校因此作出许多限制性的规定,给教育活动造成了消极的影响。由于学校事故的发生原因极其复杂,因此再有经验的教师,也难以保证完全杜绝发生学校事故。而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提高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尽量把学校事故的苗子消灭在萌芽状态。如果一旦发生了学校事故,则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妥善地加以处理,以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开展。”^②教育部也非常重视校园侵权问题,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出台。

校园侵权所致的严重社会危害首先表现为受害人的巨大痛苦。和所有的人身伤害案件一样,校园侵权造成了受害学生的人身损害,其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或者剥夺,有的学生因此生命终结,有的学生因此终生残疾,给受害者本人及其亲属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校园侵权所致的严重社会危害还表现为巨大的经济损失。受伤害学生的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等数额巨大。在司法实践中,受害学生主张损害赔偿超过百万元的案件已经为数不少。校园侵权所致的严重社会危害也表现为学校和教育的受损。我们知道,学校是具有公共性、公益性等特点的社会组织,承担着培养人的重任。校园侵权,如果学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则学校的教育经费必然有很大一部分被用于此;

^① 杨立新:“学生伤害事故及其责任研究”,原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审判丛刊》2002年第5期。

^② 劳凯声:“学校事故及其法律责任承担”,载《人民教育》2000年第10期。

即使学校依法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也经常因此受到一定程度上的骚扰和冲击,这将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办学。校园侵权所致的严重社会危害还表现为对教育施加的巨大压力。这可能是校园侵权造成的最为严重的无形损害——很多学校因为对校园侵权的畏惧,采取各种不当手段避免校园侵权之发生(如取消体育课、取消春游),规避其法律责任。因此,对于校园侵权问题,只有提高认识、深化研究、合理处置、有效防范,才能使其不至于成为阻滞教育发展的“拦路虎”和“绊脚石”。

对于校园侵权,社会各界都极为关注。这种关注已经不再是最初的仅仅停留于对一些校园侵权惨案的痛惜和追悔,而是深入到了立法、司法和教育管理等各个层面。时至今日,我国已经出台了一些部门规章(如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于2006年6月30日联合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门规章(如教育部于2002年8月21日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该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地方性教育法规(如《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10月11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等),还有一些政府教育规章(如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且,各地类似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还在纷纷出台之中;在一些司法解释^①和立法建议^②中也对校园侵权给予

① 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② 如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公布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建议稿》第48条规定:“在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生活或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托儿所、幼儿园、学校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了很大关注。^① 据悉,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在此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学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进程。^②

由于我国法治国家建设毕竟是晚近的事,教育法治化程度并不高。相应地,在校园侵权问题上,相关法律法规非常欠缺,不能理顺学生、学校、家庭、国家、社会之法律关系,不能明确相关各方之相应法律职责和责任范围,对校园侵权的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也极不规范、科学和健全,不利于校园侵权之有效防范,也不利于学生合法权益之有效保护。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深入研究校园侵权问题,不断探寻校园侵权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努力防范和减少校园侵权之发生;不断探寻校园侵权的责任分配和追究制度,努力完善对受害学生的救济机制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探寻教育法律关系的固有特点和内在规律,努力健全教育法治所必需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有效预防和公正处理校园侵权问题,进而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国的进程,是极有意义的。

我们相信,教育法治的发展,必然推动着校园侵权问题研究不断深入,必然推动着校园侵权的防范和处理不断走向规范、科学和公正;校园侵权问题研究不断深入,也有利于教育法律法规不断走向科学和完备,进而有利于依法治教和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因此,校园侵权问题研究必须置于依法治国的背景之下,置于依法治教的背景之下,以法治为视角。

二、深化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应当具有跨学科的视角

校园侵权,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主要涉及民事侵权法学、教育法学、学校管理学、教育学等多个学科,其研究也应当是基于多学科理念和知识的综合研究。这也是当前校园侵权问题之研究比较欠缺和薄弱的

^① 课题组认为,《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是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典型代表。因此,下文关于学生伤害事故之相关论述,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多以上述规范性文件为例。

^② 郑超:“教育部将起草《学校法》等”,载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38507> (上网时间:2005-10-12)。

重要因素——在该问题之研究上,很少能做到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也就必然使其研究之深度、广度和社会依存度受到极大之局限;在该问题之研究上,当前仍然非常欠缺、非常肤浅,不能对防范和处理校园侵权给予科学的、操作性的指导;实践中,在防范和处理校园侵权问题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经常显得混乱、无序。

法学家们一般不关注这些貌似细微的法律领域,即使给予关注,也大多因为在学校管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知识上的欠缺,将校园侵权之研究单科化,不能充分考虑教育之特点和学校管理之特殊性;教育学家们比较热衷于教育理论的研究,将校园侵权看做是教育实践中必然的、难以避免的“副产品”,比较忽视该研究,即使给予关注,也大多由于法学知识上的欠缺,或是陷入撇开合法性问题的空谈,或是在对策寻求中热衷于对某些非法措施的推崇。

因此,长期从事法学(包括教育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教育学的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长期从事学校管理学研究的人员,具体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学生安全工作的人员等组成的研究团队,其中既要有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员,也要有相关实务部门的人员,共同努力去研究“校园侵权”这一跨学科领域的课题,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保证研究成果科学性的基本前提。

三、深化校园侵权法律问题研究应当具有教育实践的视角

校园侵权是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发生的,是在教育实践中发生的。只有基于教育实践进行校园侵权问题研究,才能正确把握研究的目的,才能洞察校园侵权纷繁复杂的类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律性研究,为正确处理和有效防范校园侵权奠定基础。对于校园侵权这样完全来自于教育实践的问题,如果撇开教育实践,不关注实际情况,没有对教育实践的关注和总结,而是从理论到理论、从想象到想象,其研究的科学性和价值都将受到质疑。

关于校园侵权问题的研究,最终也应当归之于教育实践,为教育实践服务,为正确处理和有效防范校园侵权服务,进而为教育改革发展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服务。这就要求该研究必须是科学的,所提出的立法

完善的建议和教育改革的实践举措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符合中国教育实际的,是符合维护学生、学校、国家合法权益协调保护之需要的。因此,研究团队中要有来自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直接负责学生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这对于保证研究成果的实践指导价值,是很重要的。

第二章 校园侵权的几个基本法律问题

案例3:据《沈阳今报》2003 年报道:“发生在吉林市的特大豆奶中毒事件已经过去两年了,但时至今日仍有二百多名学生重病缠身,其中三名学生还患上了白血病。为讨公道,三十余名家长将吉化中小学总校和质监局告上法庭。2001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吉林市吉化公司中小学总校所属的 12 所中小学校发生严重的豆奶中毒事件,一万余名学生在饮用学校统一购进的吉林市万方科工贸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公司’)生产的豆奶后,6362 名学生集体中毒。2002 年 8 月 9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当事人‘万方公司’的法人代表周景山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没收全部财产。其他涉案人员也受到相应判处。两年过去了,吉化公司中小学总校所属学校的三名学生莫名其妙地患上了白血病,还有几十名学生身患脑痉挛、中毒性心肌炎、胃炎、十二指肠球部溃疡、肝脾肿大等多种疾病。回忆病史,他们的家长将目光集中在两年前吉化豆奶中毒一事上。血液病专家说,在正常人群中,患白血病的比例仅为十万分之一。一万多名学生里面突然出现三个白血病,这里面肯定有问题。在吉化公司的重污染区,生产豆奶的‘万方公司’怎么建起来的呢?更可笑的是,在豆奶包装袋上竟然印有‘吉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跟踪产品’、‘中国保险公司承保’字样,而且,这样一个企业,有关部门竟下发了卫生许可证。也正是因为此,吉化中小学总校的工作人员选择了‘万方公司’生产的豆奶。家长们说,豆奶中除了含有大量病菌外,还含有重金属汞及其他有机毒物。既然豆奶是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吉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质量跟踪检验的产品,那么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这些审批和质量保证部门是不是也应该承担责任呢?三十余名家长已同时对吉化中小学

总校和质监局提起诉讼,法院将于本月中旬开庭审理此案。”^①

据统计,我国中小学生的伤害发生率在各类伤害总量中高占 50% 左右。十余年来,我国仅中小學生每年非正常死亡人数都在 1.6 万人以上,平均每天有一个班级的学生(约四十多人)从我们的视野中消失,还有更多的学生遭受各种伤害。^② 2003 年以来,“火灾、食物中毒、房屋倒塌及其他各类安全事件仍然时有发生。校园内火灾发生次数比上年虽略有下降,但社会反响比以前更大……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数呈上升趋势,与去年(指 2002 年,笔者注)相比,事件数增长 126%,中毒人数增长 101%,死亡人数增长 87.5%;交通事故、房屋倒塌、爆炸、煤气中毒等意外伤害事故也在不断发生。这些事故的发生,每年都要夺去一些年轻的生命,使得成千上万个家庭遭受不幸”。^③ 据报道,2001 年至 2003 年,仅北京市就发生学校赔偿经济损失的校园侵权三百六十余起。^④ 上海市自 1994 年以来中小学平均每年发生校园侵权一百多起,且呈上升趋势。^⑤ 近年来,贵阳市中小学校的校园侵权频频发生。据不完全统计,2003 年贵阳市中小學校发生的校园侵权接近千起,市直属学校发生的校园侵权就超过百起。^⑥ 据报道,2000 年广东省学生非正常死亡 77 人,2001 年学生非正常死亡 80 人,2002 年仅元月至 8 月期间非正常死亡的学生人数激增到了二百余人!^⑦ 广东茂名市卫生防疫站专门组成研究小组,于

① 董永君:“吉林市豆奶中毒事件已两年,二百学生仍重病缠身”,载《北京娱乐信报》2003 年 12 月 6 日版。

② 小雅、英思:“让孩子在校园中安全成长”,载《中国教育报》2003 年 9 月 11 日版。

③ 中国教育报记者:“周济在教育部学校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高认识,加强管理,以对学生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载《中国教育报》2003 年 12 月 15 日版。

④ 显然,还有更多的学生伤害事故因学校未赔偿经济损失而未予计算在内。参见北京青年报记者:“北京中小学生伤害赔偿有保护条例可依不再扯皮”,载《北京青年报》2004 年 2 月 8 日版。

⑤ 也有材料认为,上海市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超过该统计数字。参见厉正宏、徐寿松:“上海:中小學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出台”,载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10713/class014800014/hwz436445.htm> (上网时间:2005-1-18)。课题组认为,这一统计数字上的差异可能因认定学生伤害事故的标准有所差异所致。该报道所称的“每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100 多起”,可能是指导致学生死亡的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⑥ 王朝芬、俞莹:“贵阳试行中小學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险’”,载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4-07/20/content_2526495.htm (上网时间:2007-1-11)。

⑦ 郑成海、杜星:“校园惨剧频发,当心‘校园杀手’”,载 <http://www.edu.cn/20021011/3069795.shtml> (上网时间:2006-1-10)。

1999年4月至9月选择市区五所中小学校进行了调查研究。在接受调查的6371名学生中,有3260人在过去的一年里发生了伤害事故,伤害总发生率竟高达51%。^①

2000年9月至11月短短几个月间,就发生了多起因危房倒塌而使使学生群体性死亡、受伤的事故;因停电、楼道灯不亮等责任心问题、管理问题,导致楼梯拥堵致使学生踩踏出现群体性死亡、受伤的事故等,造成了一些特大学生伤亡事故。

案例4:2000年9月13日晚,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涧头乡中学下晚自习时,由于众多学生在楼道内相互拥挤踩压,造成学生3人死亡,5人受伤,其中重伤2人。

案例5:2000年11月7日晚,河南省许昌县椹涧乡一中初一、初三二年级下晚自习后,由于天气变冷,学生急于回宿舍,在教学楼一层、二层楼梯转弯处大量拥堵。在混乱中,一些学生跌倒,相互踩踏,致使学生5人死亡,11人受伤,其中重伤1人。

案例6:2000年11月13日晚,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武台镇中学初一年级学生下晚自习时,因楼梯间电灯不亮,个别学生跌倒后,导致后面大量学生挤压,造成学生5人死亡,32人受伤,其中重伤1人。

案例7:2000年11月14日,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中心小学部分学生课间休息时,由于拥挤加之楼梯狭窄,又适逢停电,导致10名学生被踩伤,其中1人因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②

案例8:2005年10月25日晚8时许,四川省通江县广纳镇中心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8名小学生死亡,45名小学生受伤,立即被送进县医院抢救,其中有5名学生伤势较重。造成伤亡事故的原因,是由于广纳镇中心校下晚自习后,正行进在教学楼楼梯里面的小学生因为忽然熄灯引起的恐慌而相互挤压所致。^③

① 王勇:“广东茂名:安全教育进入课堂,伤害事故减少一半”,载 <http://www.scnu.edu.cn/edu/2001/jyxx03/1724.htm>(上网时间:2006-8-10)。

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发生的几起踩踏踩伤中小學生严重事故的紧急通报”,载 <http://www.dlvtate.com/zjwj/shijwj/shij0044.htm>(上网时间:2006-3-10)。

③ 解西伟:“忽然熄灯引发踩踏惨剧”,载《生活日报》2005年10月27日版。